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642)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瑞機電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3,353仟股，其中620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2,483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4年5月13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昶瑞機電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25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2,483	520	250	3,253
元大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30		30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30		30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30		30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81號		10		10
合計		2,483	620	250	3,353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66.18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昶瑞機電簽定「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250仟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主辦證券商已與昶瑞機電簽定「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為22,467,000股，自願集保股數為0股，兩者合計22,467,000股，占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26,500,000股之84.78%或占掛牌股數730,150,000股之74.52%。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335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335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25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公開申購業已於自114年5月12日起至114年5月14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4年5月14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4年5月15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4年5月15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商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4年5月19日)上午十點前，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4年5月16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4年5月15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4年5月15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4年5月16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年5月14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4年5月15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4年5月13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4年5月19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昶瑞機電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4年5月22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4年5月22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昶瑞機電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champ-ray.com>)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昶瑞機電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十一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bs.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yuanta.com.tw/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sunsec.com.tw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irstsec.com.tw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stock.landbank.com.tw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1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文振、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文振、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文振、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14年度第一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文振、陳明宏	無保留結論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

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 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 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 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瑞)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65,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份(普通股)總數為 26,500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0 仟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01,500 仟元，發行股份總數為 30,150 仟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該公司經評估擬於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547 仟股予員工優先認購，其餘 3,103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並業經 113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301,500 仟元，股數則為 30,150 仟股。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3,103 仟股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30,150 仟股之 10%，符合前揭規定。

(三)過額配售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並經該公司 113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 22 日止，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396 人，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為 3,643,000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13.73%，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規定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標準，該公司預計於股票上市(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屆時將可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二、該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茲將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分述如下：

(1) 市場法

市場法主要係與上市、櫃公司中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透過已公開資訊與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價企業的價值。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2) 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擬不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資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為負數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料，較客觀公正。	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期間較長。 4.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 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包括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之帳面價值法及收益法等。

(1) 市場法

A. 本益比法

該公司主要以馬達電控機電整合設計為核心技術來源，設立初期至今專注於DC吊扇設計製造及銷售經檢視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綜合考量產品類型、業務內容及資本規模等因素後，選擇上市公司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626，以下簡稱「艾美特-KY」)、上櫃公司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275，以下簡稱「元山」)及上櫃公司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235，以下簡稱「溢源」)等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艾美特-KY主要從事電風扇、電暖器及各式小家電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元山主要從事電腦週邊設備及各式小家電之製造銷售，主要產品為直流無刷散熱風扇、散熱模組、RO淨水設備及空氣清淨機等產品；溢源主要業務為風扇、鼓風機及升降機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其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及核心技術為馬達之機電整合，與該公司相符。茲就該等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方式說明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大 盤		艾美特-KY (1626)	元山 (6275)	溢源 (2235)
	上櫃 電機機械業	上市 電機機械業			
114年1月	26.06	28.06	註	11.51	22.03
114年2月	27.60	29.27	註	11.76	22.10
114年3月	21.90	20.64	註	14.90	19.03
平均	25.19	25.99	註	12.72	21.05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純益為零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電機機械類股最近三個月(114年1月至3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12.72~25.99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3年度)稅後淨利169,701仟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30,150仟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為5.63元為基礎，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71.61~146.32元，另考量該公司改列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流通性風險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90%後，以上開表列同業之本益比區間估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64.45元~131.69元之間，該公司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66.18元，介於上述採樣同業本益比所計算之價格合理區間內，應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大 盤		艾美特-KY (1626)	元山 (6275)	溢源 (2235)
	上櫃 電機機械業	上市 電機機械業			
114年1月	2.23	2.70	0.68	2.26	1.35
114年2月	2.37	2.82	0.71	2.31	1.35
114年3月	2.04	2.31	0.66	2.04	1.39
平均	2.21	2.61	0.68	2.20	1.36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及上市櫃電機機械類股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 0.68~2.61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股東權益為 782,785 仟元，如以擬上櫃掛牌股本 30,150 仟股，估算每股淨值為 25.96 元。經比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電機機械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及依該公司 113 年度每股淨值 25.96 元予以估算，該公司股價價格應介於 17.65~67.76 元之間；惟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時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亦隨全球產業景氣影響現金流量金額，且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甚至於各期所使用折現率之假設較為主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屬於營收及獲利穩定之趨勢，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其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由於本益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昶瑞機電	57.57	45.57	41.13
		艾美特-KY	63.57	61.98	67.38
		元山	57.12	54.44	54.19
		溢源	36.73	24.29	14.25
		同業平均	48.80	44.70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昶瑞機電	116.75	141.32	129.82
		艾美特-KY	123.95	132.77	128.88
		元山	270.69	236.63	209.54
		溢源	232.40	236.55	243.44
		同業平均	198.41	210.08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經富邦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截至目前為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7.57%、45.57%及 41.13%，該公司 111~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逐期下降，主係 112 年該公司辦理 2 次現金增資、合計募集 140,000 仟元，資金寬裕故提前償還銀行借款，致 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113 年底因擴建龍井二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2 年底增加 48,769 仟元、資產總額增加，致 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底略為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之負債主要來自營運所產生之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112 年底及 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 50%，財務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16.75%、141.32%及 129.82%，112 年因該公司辦理 2 次現金增資、合計募集 140,000 仟元，以及營運獲利穩健，使得 112 年底股東權益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70,453 仟元，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141.32%，113 年因擴建龍井二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2 年底增加 48,769 仟元，致 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129.82%。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除 112 年底介於採樣同樣，其餘年度皆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股本僅 265,500 仟元，較採樣同業小，惟該公司 111~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未有以短支長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昶瑞機電	26.03	11.11	12.92
	艾美特-KY	5.31	0.67	(1.51)
	元山	6.80	9.38	6.44
	溢源	7.94	4.68	5.97
	同業平均	9.70	5.5	(註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昶瑞機電	65.10	22.16	22.28
	艾美特-KY	15.85	0.84	(5.28)
	元山	15.65	20.49	13.78
	溢源	12.67	6.53	7.35
	同業平均	18.50	9.4	(註 2)
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昶瑞機電	108.75	66.26	72.10
	艾美特-KY	(16.69)	(5.13)	5.23
	元山	35.01	27.12	88.48
	溢源	27.31	18.02	17.61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稅前純益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昶瑞機電	153.89	71.65	80.23
	艾美特-KY	37.01	2.60	6.38
	元山	35.02	45.61	33.63
	溢源	57.81	31.20	32.88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純益率(%)	昶瑞機電	21.21	15.87	17.71
	艾美特-KY	5.13	0.32	(1.96)
	元山	5.34	8.03	5.71
	溢源	22.78	14.80	16.20
	同業平均	10.5	6.5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昶瑞機電	12.74	5.80	6.40
	艾美特-KY	3.25	0.17	(1.05)
	元山	2.80	4.08	2.87
	溢源	4.59	2.42	2.67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經富邦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項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A.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6.03%、11.11%及 12.92%，111~113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5.10%、22.16%及 22.28%，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變動，主要係 111 年度因客戶考量疫情造成貨櫃塞港因素，為避免缺貨情形而提高訂單採購量，致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收及獲利表現佳，稅後淨利皆較其他年度良好、111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高；112 年度辦理 2 次現金增資後，112 年度股東權益總額較 111 年度增加 170,453 千元，以及 112 年度受到全球通膨升息及俄烏戰爭衝擊，使客戶去化庫存速度緩慢，其為調節庫存數量而減少採購，該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減少，致 112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大幅下降，再加上 112 年增購土地供營運使用，致 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滑；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與 112 年度相當，並無重大變化故不擬分析。

與採樣同業相較，111~113 年度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良好，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8.75%、66.26%及 72.1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3.89%、71.65%及 80.23%，112 年度受到全球通膨升息及俄烏戰爭衝擊，使客戶去化庫存速度緩慢，其為調節庫存數量而減少採購，營業收入下降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再加上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致實收資本額增加，導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滑；113 年度則因成本控管得宜、營業毛利率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相較 112 年度增加，在營業利益增加營業收支占比無重大變動下，該公司稅前純益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2 年度提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皆高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佳，營運情況優於採樣同業，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1~113 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21.21%、15.87%及 17.71%，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2.74 元、5.80 元及 6.40 元，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呈現增長趨勢，主要係 111 年度因客戶考量疫情造成貨櫃塞港因素，為避免缺貨情形而提高訂單採購量，致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收及獲利表現佳，加上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呈增長趨勢；112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 111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受到全球通膨升息及俄烏戰爭衝擊，使客戶去化庫存速度緩慢，其為調節庫存數量而減少採購，營業收入下降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且 112 年美元轉弱致該公司兌換盈餘減少，導致 112 年度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且 112 年度辦理 2 次現金增資、112 年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較 111 年高，致 112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113 年度受到市場需求回升營收持續成長，且營業毛利率成長、營業費用率下降，致 113 年度稅後純益率表達較 112 年度增加，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高於 112 年度。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介於採樣同業或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整體獲利能力良好，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

3. 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1.之承銷價格之 2.(1)A.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如下表所示：

單位：股；元

時間	成交股數	成交總金額	平均價格
114/3/27~114/5/12	895,048	81,156,618	91.0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登錄興櫃，最近一個月(114/3/27~114/5/12)之平均成交價為 91.00 元，總成交量為 895,048 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81.68 元~102.01 元，最高成交均價與最低成交均價差距約 24.89%價格雖有波動，然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興櫃一般板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一般板股票查詢」，該公司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或處置股票，亦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採用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之基礎，並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而該公司銷售集中於美國地區達 60%以上，近期美國政府實施的對等關稅措施所對該公司所處產業之影響，經本推薦證券商實地訪談及觀察，該公司目前銷售至美國地區客戶未發生有訂單取消之情事，客戶下單情形尚屬穩定(出貨排程已到 6 月)，也未收到客戶因關稅問題而要求調降售價的要求，而該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大陸、越南、泰國地區之供應商，其對等關稅均高於較臺灣地區，故對美國客戶而言，向臺灣供應商進口關稅之影響較其他競爭者為低，經綜合考量及評估後，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64.45 元~131.69 元。

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4 年 3 月 18 日~114 年 4 月 30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93.93 元之七成(65.75 元)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58.0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73.09 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價格之 1.14 倍上限，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66.18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格

發行公司：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翔如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協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協辦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烜台
協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協辦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英明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3,650仟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廖維達律師 姚彥成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瑞機電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65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36,500仟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 明 乾

承銷部門主管：徐 傳 禮